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5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7年6月26日将其本人持有的44,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8年5月30日将其质押给光大资管的44,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09,500,000股，限售股份200,065,2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1%。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93,646,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5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49%。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